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6-08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4,999.00万元	18,8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1,68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3,891.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6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4,999.00万元,保证期限为12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以及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本次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6-072号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黑医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8月1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6-077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黑医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鸣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7586956L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27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东侧一层101-102,104-109,111-115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中草药收购;个人商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138.84	261,961.13
	负债总额	246,118.25	240,479.14
	资产净额	-979.42	21,481.99
	营业收入	10,077.34	33,174.73
	净利润	-22,461.41	-50,073.5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医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和平支行

3、担保期限:12个月

4、担保金额:人民币14,999.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元整)

5、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医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黑医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黑医贸能保持良好的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医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黑医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黑医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7.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15.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8%。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1.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的3.6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三年(2023年12月27日-2026年12月24日),合同约定分期还款,根据还款计划截至2026年4月15日应还1,800万元,已还120万元。截至目前,剩余1,680万元正与龙江银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中,与龙江银行协商将剩余1,680万元还款时间展期,并和主债务一同在2026年12月24日到期。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1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95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95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6,5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5,453.5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5GW单晶硅拉晶生产(二期)项目	80.59	2020年7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1001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92天	5,95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67或1.7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100	2,100	10.63	0
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8.84	0
3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17.61	0
4	结构性存款	2,100	2,100	13.07	0
5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4.00	0
6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17.39	0
7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4.38	0
8	结构性存款	2,300	2,300	3.73	0
9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5.21	0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9.90	0
11	结构性存款	8,100	8,100	32.67	0
12	结构性存款	5,900	5,900	23.04	0
13	结构性存款	8,100	-	-	8,100
14	结构性存款	5,950	-	-	5,950
合计				240.47	14,0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75.2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5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3,95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万元	5,6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贝托")在该机构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贝托其他股东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贝托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屠科慧、罗志锋、孙晓亮向浙江贝托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2026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仍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6.6667%,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嘉兴贝托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3333%、屠科慧持股21.0533%、罗志锋持股5.00%、孙晓亮持股3.9467%
法定代表人	屠科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B94QW8X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5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兴平一路508号5幢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传动设备、减速机、电机、减速机应用产品及齿轮零部件、机器人系统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71.23	12,349.35
	负债总额	12,066.37	8,505.25
	资产净额	3,604.86	3,844.10
	营业收入	5,093.05	6,860.33
	净利润	155	-176.59

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受信人:浙江贝托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2026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6,600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qgf@j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项兴初先生

独立董事:汤书昆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宁刚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丽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qgf@ja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2296835

邮箱:jqgf@ja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4,331,3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1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正甲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董事沈旗先生、夏胜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何欣女士列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刘伟先生、童超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纪委书记胡君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1,579,100	99.2689	11,743,282	0.6732	1,008,919	0.057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核定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044,246	99.1236	14,753,483	0.8457	533,572	0.03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婷婷律师、边和雨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谢婷婷律师、边和雨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邱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90,385股,占公司总股本(428,485,730股,下同)的0.95%。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原股东厦门瑞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瑞卜")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票目前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截至2026年9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邱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邱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090,385股
持股比例	0.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090,38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原股东厦门瑞卜解散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邱亮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减持数量	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05-11.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03,3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10,000股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
当前持股数量	4,000,38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近日完成名称及其他工商信息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名称由"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052325368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加成

5、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2年8月27日

7、营业期限:2012年8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8、住所:福清市音西街道融侨城8号楼102单元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机械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不涉及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6-05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会议出席情况:公司总经理靳松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江华先生、独立董事韩东平女士出席了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交流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上半年,燃油车销量降幅超过10%,公司如何应对汽车的新能源转型。

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全国纯燃油车销量降幅较大,汽油发动机销量也有一定下降。为应对新能源转型,公司持续推进新品研发,上半年共推进240个新品项目,其中22个平台项目、162个车发匹配项目、56个应用研究项目,已完成4项平台项目开发、26项车发项目量产,DHR50T后驱四挡强越野混动专用变速器首台样机、航空专用第二代AHT22混动变速器首台样机及国内首台双转子增压发动机R10TE实现点火成功;同时,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立项大集团项目11个、出口项目8个、外资/合资项目6个、新势力车企2个,开发全新客户7家,其中新能源项目9项,新能源市场项目生命周期规划销量超270万台,感谢您的关注。

2.请问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最新股东人数是多少?

投资者您好,为了使公司全体股东能够公平、统一地获取公司股东人数,公司会在定期报告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要求对股东户数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股东人数详见公司于8月25日刊登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3.请问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到底是谁?2025年年报披露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但是2025年11月28日刊登公告又说是国务院国资委,两边披露不一致。

投资者您好,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基于直接控制主体披露。而2025年11月28日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间接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中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收购,按照最终出资人披露,两者不矛盾,感谢您的关注。

4.您好,请问公司目前有没有给小米汽车YU9供应1.5T增程器?是否已经获得小米增程器项目定点?麻烦正面回复一下,谢谢!

投资者您好,小米汽车已召开技术发布会介绍其增程车型,东安动力为其提供增程器,配套产品的信息以小米汽车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5. 转子发动机进展到什么程度,新能源汽车是否有项目立项,预计什么时候上市?

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技术自主创新、谱系化产品布局、一体化总成配套,现已实现R05E(0.5L)单转子发动机、R10TE(1.0L)双转子增压发动机、AHT22航空混动变速器点火成功,实现"单双转子两翼齐飞、油电混动黄金搭档"的完整动力解决方案,已与近三十家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合作意向是框架性约定,转化为订单存在不确定性,感谢您的关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感谢参加本次交流会的投资者,感谢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9月2日和2026年9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价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